

#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 2017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申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表	40
綜合全面收入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報表附註	46
三年財務摘要	9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國偉先生(主席)  
李永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伍燦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景仁先生  
楊毅敏醫生  
宋理明先生

## 合規主任

陳耀東先生

## 授權代表

黃國偉先生  
陳耀東先生

## 公司秘書

陳耀東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宋理明先生(主席)  
杜景仁先生  
楊毅敏醫生

## 薪酬委員會

楊毅敏醫生(主席)  
宋理明先生  
杜景仁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國偉先生(主席)  
杜景仁先生  
宋理明先生

## 核數師

安永  
執業會計師

## 合規顧問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

## 香港法律顧問

Wan Yeung Hau & Co.  
香港  
德輔道中 141 號  
中國保險集團大樓  
2210 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  
荔灣區  
芳村  
增滘村  
增南路 386 號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亞士厘道 33 號  
九龍中心 10 樓 1006-7 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址

[www.shenyoutholdings.com](http://www.shenyoutholdings.com)

## 股份代號

8377

# 主席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度報告。

## 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的重大成就。上市令本公司透過公眾平台把握更多商機，並提升其內部企業管治職能及形象。此外，上市為本公司提供加強內部控制程序的及提升本集團日常營運效率的機遇。

##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輕微上升至約74,400,000港元，增幅約為2.4%，對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7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增加至約13,200,000港元，相當於大幅增加約2,665.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500,000港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倘不包括非上市開支，本集團所產生純利應約為5,400,000港元。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面臨縫紉線行業的挑戰。然而，本公司將致力實現於行業內取得可持續增長的目標，透過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計劃。本集團相信，其將可透過順應縫紉線行業不斷變化的趨勢(包括產品多樣化)、尋求服裝以外的應用及技術創新而克服挑戰。透過利用該等不斷變化的趨勢，本公司確信將鞏固其市場地位及促進其長期增長，從而提升其股東回報。

## 致謝

本人謹此真誠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援。本人亦感激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及員工於過往年度的努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緒言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縫紉線。本集團現時生產主要用於服裝的滌綸線。本集團的重點產品為100%滌綸線。本集團亦提供其他類型的縫紉線，包括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本集團的客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世界各地，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毛里裘斯、澳洲、德國及英國。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主要為服裝製造商，而海外客戶則立要為批發商。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廣州荔灣區（「廣州生產基地」），縫紉線的製造流程均於基地中進行。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上升約2.4%。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去年的37.2%下跌至約34.3%。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500,000港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上升至約13,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500,000港元，上升約2,665.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於扣除所有上市相關的佣金及開支後，自上市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0,700,000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業務策略，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實行公司的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穩健表現乃得益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與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ii)在生產縫紉產品的過程中採納嚴格的質量控制機制；(iii)有利於業務發展的廣州生產設施的策略性位置；及(iv)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資深管理團隊。

此外，董事認為，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機械升級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的產能將獲得增強，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產品會於中國、香港及海外銷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來自於本地及海外銷售本集團的縫紉線的收益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中國	<b>36,995</b>	<b>49.8</b>	38,733	53.3	(4.5)
香港	<b>9,617</b>	<b>12.9</b>	5,964	8.2	61.3
海外	<b>27,759</b>	<b>37.3</b>	27,927	38.5	(0.6)
	<b>74,371</b>	<b>100.0</b>	72,624	100.0	2.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產品出口至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阿聯酋、毛里裘斯、澳洲、德國及英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本集團所提供銷售的產品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100% 滌綸線	<b>68,369</b>	<b>91.9</b>	65,267	89.9	4.8
其他縫紉線(附註)	<b>6,002</b>	<b>8.1</b>	7,357	10.1	(18.4)
	<b>74,371</b>	<b>100.0</b>	72,624	100.0	2.4

附註：其他縫紉線包括滌綸長絲系列、高彈絲縫紉線及低彈絲。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產品的規格要求。本集團產品(包括100%滌綸線及其他縫紉線)的價格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利潤率)釐定。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6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400,000港元，上升約2.4%。本集團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香港市場銷量增加。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加工費用及直接勞工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6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900,000港元，上升約7.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隨本集團的收益上升而有所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0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500,000港元，下跌約5.5%。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3%，此亦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21.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00,000港元及出現匯兌虧損所致。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部門員工成本、運輸費、辦公室開支。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00,000港元，下跌約7.8%。本集團銷售開支下跌乃主要由於銷售部門員工成本下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部門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核數師酬金、董事酬金、遣散費及辦公室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00,000港元，上升約26.8%。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核數師酬金、遣散費及董事薪酬上升。

##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上市開支約6,600,000港元。因此，上市開支增加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00,000港元，下跌約600,000港元(或約2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貸款結餘有所減少。

## 除所得稅前虧損

由於前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2,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600,000港元。倘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50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應為約6,10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負5.6%，乃主要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500,000港元無法就計算企業所得稅扣減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00,000港元，上升約33.6%。倘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將約為10,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全面收益總額約500,000港元上升約1,895.2%。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16港仙(二零一六年：0.08港仙)，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2.08港仙(或約2,600.0%)，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年虧損淨額增加的情況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其融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相信，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本集團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的組合為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57,900,000港元及約800,000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96.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功能貨幣計值，而餘下3.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則以其他貨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分別約64,900,000港元及約49,800,000港元，包括應收交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有關上升主要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充足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以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交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加淨債務之和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在於其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其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7.0%。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提供足夠流動資金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土地及樓宇及辦公室設備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30	1,86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85	6,303
五年後	884	2,416
	<b>9,299</b>	10,5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起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完成重組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訂立未以其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時承受外幣風險。有關風險主要與於中國分銷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購買原材料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外匯風險及其他金融風險的敏感度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下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212
可供出售投資	<b>4,474</b>	4,305
應收交易款項	<b>12,593</b>	6,405
抵押存款	<b>9,000</b>	9,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3,298
	<b>26,067</b>	27,220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7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名)，當中173人位於中國，及5人位於香港。本集團的僱員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遣散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5,200,000港元及18,6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管理層及辦公室僱員所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至於廣州生產基地的工人，本集團給予彼等高於最低工資的薪金及晉升機會，亦會向彼等提供津貼舉辦社交活動(如生日慶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當中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所投放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以及職效掛鈎酬金是否合適。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表現獎金均與本集團的表現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掛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其中包括）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獎勵、激勵彼等提升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日後可對本集團的長遠成本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僱員及董事。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遵守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新華線業有限公司未有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本集團已按照中國有關當局的要求為其僱員向該等基金作出全額供款，或就所有未繳納的供款作出撥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對本集團及其於香港及中國的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

### 環境政策

為將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我們已於辦公室採納節能措施及生態友善措施。本集團鼓勵僱員減少能耗，並將繼續推動保護環境的正面態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境法例及規例的相關監管規定。

###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生產力其中一個最重要的貢獻元素。本集團僱員主要獲提供在職培訓，以及薪酬組合及津貼。

本集團仍與客戶緊密聯繫以取得寶貴的意見，並向彼等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及縫紉線市場走勢的資料。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維持約四個月至19年不等的業務關係。同樣，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在客戶及供應商之間建立具信譽及可靠的形象，並與彼等建立穩建的合作關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於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承擔的佣金及開支後，本集團自股份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0,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建議動用計劃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700,000港元。

下表載列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

	可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升級本集團工業用100%縫紉線生產機器	20.3	—	20.3
升級本集團家用100%縫紉線生產機器	7.7	—	7.7
購買新筒子絡紗機	4.1	—	4.1
購買新尼龍線生產機器	3.7	—	3.7
在浙江省設立銷售辦事處	1.2	—	1.2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3.7	—	3.7
	<u>40.7</u>	<u>—</u>	<u>40.7</u>

由於上市日期接近本公司的年結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處於落實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計劃及業務策略的初步階段。

## 未來展望

董事預期縫紉線行業內有大量商機。由於上市使財務狀況更加穩健及信譽上升，本集團有信心可於縫紉線行業內把握更多商機，並可落實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擴展計劃。

本集團會更專重於滿足客戶對優質及特色產品的需求，從而與客戶保持長遠的業務關係。除升級及購置機器外，本公司計劃於浙江省設立銷售辦事處，以期擴展其銷售網絡及開拓新商機，務求進一步推進本集團的增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黃國偉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兼各附屬公司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和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黃先生有逾30年會計及審計經驗。

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B組，此前任職於多個委員會，包括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中國事務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職業道德委員會、法律委員會及稅務專項發展委員會。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成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的榮譽終身會員，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擔任其總裁。

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高級文憑。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先後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李永康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和監控。李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審計經驗。

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專業榮譽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認可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全權會員。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伍燦林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伍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事宜，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伍先生擔任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紡織、服裝及個人護理行業奢侈品銷售)的多個職務。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出任該公司執行董事。

伍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康卡迪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景仁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起一直擔任香港律師事務所周啟邦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門從事產權轉讓及訴訟。杜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一直擔任宏基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8，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杜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一九九零年六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先後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澳洲高等法院大律師及英格蘭與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先後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楊毅敏醫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醫生亦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成員。

楊醫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愛丁堡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九九三年九月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先後取得英國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老年醫學科文憑、愛爾蘭皇家醫學院兒科文憑及倫敦藥劑師協會生殖泌尿醫學文憑。楊醫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一月先後當選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

楊醫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自行執業。在此之前，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楊醫生擔任養和醫院醫學官。為了提升在業務管理方面的技能，楊醫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及一九九零年九月先後取得英國特許市場營銷專業文憑及華威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醫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宋理明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有逾30年會計及鑑證經驗。

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取得澳洲拉籌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宋先生先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五年二月獲認可為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亦先後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及一九八九年四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與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一九九九年至今，宋先生擔任 Alfred Sung & Co. 的獨資擁有人，主要負責監察審計及稅務工作。目前，宋先生擔任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6，GEM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宋先生擔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余少明先生**，59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新華線業有限公司（「廣州新華」）的董事兼副總經理。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廣州新華業務營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

余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資深會員。

**劉敬慧女士**，44歲，廣州新華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廣州新華的財務監控。劉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劉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高分子化學工程大專學歷。劉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廣東省人事廳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

**呂克剛先生**，53歲，廣州新華生產經理。呂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廣州新華的生產管理及質量監控。

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擔任智能化工（香港）有限公司實驗室及質量監控主管。自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呂先生曾擔任肇豐針織有限公司（一家針織公司）銷售員及廠長。

**黃百業先生**，51歲，廣州新華銷售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

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沙田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完成中五課程，主修零售監管。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擔任裕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服裝生產及貿易公司）紡織銷售部銷售助理。黃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擔任Sun Hop Kee Garment Factory（服裝生產公司）銷售員。

概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陳耀東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先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陳先生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門執行主管。

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廣州分所稅務合夥人，主要負責發展廣州稅務業務。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Natural Health Trends Corp.（股份代號：NHTC，於NASDAQ Stock Market LLC上市的國際直銷及電子商務公司）獨立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為本公司使業務穩健增長及延續管理效益，有必要培養及維持專注良好企業管治的文化。董事認為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的利益，並確保對整體股東的問責性。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儘管如此，董事承諾會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循企管守則所載的標準，以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不斷上升的期望。

除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有關標準相當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的交易標準規定。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已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標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

#### 執行董事

黃國偉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永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伍燦林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景仁先生  
楊毅敏醫生  
宋理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提供書面獨立性確認書，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將其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一次。預期有權出席之董事將積極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有關會議。

以下為有關期間內各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黃國偉先生	1/1
李永康先生	1/1
伍燦林先生	1/1
杜景仁先生	1/1
楊毅敏醫生	1/1
宋理明先生	1/1

###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及發展，可能涉及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報告董事會工作、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報告及編製利潤分派建議。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派予高級管理層的職能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以確保符合本集團需求。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要求，其中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購買適當保險，承保因本公司活動引起的與針對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有關的董事風險／責任。有關保險每年審核一次。

### 企業管治職能

於有關期間概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概述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可於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於其認為適當時將任何有關事宜納入會議議程以供討論。有關董事會會議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各董事會會議議程初稿通常隨通知寄發，為董事提供機會提出於會議上討論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董事會文件及會議相關材料於各會議前寄發予各名董事，確保其作出知情決定以履行其董事職責。

會議記錄初稿亦遞交董事供其於各董事會會議後同意及審閱，董事會及公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保管。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已取得本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文件送達，以遵守有關程序及適用規則及法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承認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採納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惟偏離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其中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黃國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零八年起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董事認為由黃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將可確保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有助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戰略，以及可提升營運效益。董事會將繼續就拆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進行檢討，並將於拆分有關職務對本集團整體有利時拆分有關職務。

##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列明，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惟各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有權獲選連任。

根據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輪席退任及可獲選連任。倘發生任何變動影響其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儘快通知本公司，而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提供書面獨立性確認書。

## 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屬有關及知情，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更新及鞏固其知識及技能。作為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新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為董事後取得全面、正式及度身定制的入職培訓，而現任董事須於適當時接受額外培訓，以確保彼等知悉及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法定要求下的責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及更新董事培訓課程記錄。

上市前，全體董事已參與專業公司安排的培訓課程，各名董事獲提供與適用於董事的法律、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董事權益披露義務有關的指引材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職能。該等董事委員會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概述其權限、權力及職責。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理明先生(主席)、楊毅敏醫生及杜景仁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中概無人士為本公司過往獨立核數師的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現有職權範圍列明，審核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以(i)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ii)討論並考慮對財務報告、經營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有效性及內部控制系統重要的問題；及(iii)審閱核數師的委任及其相關工作範圍。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有關期間之出席記錄：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宋理明先生	1/1
楊毅敏醫生	1/1
杜景仁先生	1/1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毅敏醫生(主席)、宋理明先生及杜景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定期建議。

現有職權範圍列明，薪酬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年內酬金的詳情，概述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主席)、杜景仁先生及宋理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並就任何建議董事會架構變更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設立提名委員會後，本公式已採納多樣化政策，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因此，董事會成員乃根據多項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獲選。

現有職權範圍列明，提名委員會每年須召開至少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有關期間概無召開會議。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報告

董事瞭解及承認其責任：(i)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ii) 確保有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董事認為對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及必要的任何內部準則，反映本集團的真實及準確事務狀態、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董事亦致力提供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平及全面評估，並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概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起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質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責任為基於對董事會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結果提供其獨立觀點，並向股東呈報其觀點。有關其呈報責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責任，因此，董事致力定期審閱該等系統。於有關期間，董事會、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其充足性及有效性感到滿意。

董事瞭解，強制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本集團管理及減少可能影響本集團效率及有效性或阻礙其實現業務目標的能力至關重要。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委聘一間外部諮詢公司擔任其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系統開展審核，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確認，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問題已獲妥為確定及／或解決，而現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充足及適當。就本公司控股股東就不競爭契據（詳情概述於招股章程）提供的承諾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已審閱該等承諾的強制執行，並得出結論，概無與承諾有關的未解決問題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注意。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予本公司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安永的費用概約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588
非審核服務	601
	<hr/>
	4,189

### 公司秘書

陳耀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陳先生承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有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為保障其本身權利及利益。股東可於股東會議上就重大問題建議單獨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會上呈報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有關股東會議後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根據細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每年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任何其他會議均被視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多項重組程序，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生產縫紉線。本集團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事宜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另外，就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致辭」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受多種風險影響，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政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示。

另外，本集團還面臨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風險。尤其是，本集團可能遭遇縫紉線製造流程所用主要原材料纖維及紗線價格的重大波動。本集團亦面臨業務風險，包括(i)由於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從而無法獲得供應；(ii)本集團紗線製造商及染色供應商不符合標準或表現未如理想；(iii)廣州生產基地的任何意外中斷；及(iv)在中國任何勞動力短缺、員工成本增加或影響勞動力供應的其他因素，上述各項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三年財務摘要」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開曼群島的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相關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本年度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於向股東分派的儲備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約為5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8.1%(二零一六年：約28.3%)及46.5%(二零一六年：約43.3%)。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供應額分別約佔本集團供應總額的18.7%(二零一六年：約18.1%)及64.0%(二零一六年：約61.7%)。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於本年度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如下所示：

### 執行董事

黃國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執行董事)  
李永康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伍燦林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景仁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楊毅敏醫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宋理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惟所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告退。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

### 董事履歷詳情

有關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據此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藉此終止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據此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藉此終止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彼據此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三年。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議或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協議或委聘書。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屬獨立。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在執行職務或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損失或責任。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薪酬政策

董事以年度董事袍金形式收取報酬，而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補貼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營運或執行彼等對本集團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就業環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及個人表現等因素。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黃國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股份(L) (附註2、3)	75%

附註：

-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Three Gates Investment」)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Three Gates Investment所持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概無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予本公司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Three Gate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附註2、3)	75%

附註：

-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Three Gates Investment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Three Gates Investment所持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其他方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最傑出人才，向全職與兼職僱員及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並促成本集團的業務成功。

### (b)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及(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c)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惟倘出現零碎價格。

## (d)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除非提早終止條文另有規定。

## (e)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七天(包括提呈要約之日)內始終可供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1.0港元。

## (f) 可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股份總數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除下文第(iii)及(iv)分段另有規定外，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
- (iii) 上文第(ii)分段所述10%限額可隨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我們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相關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除上文第(i)分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上文第(ii)及第(iii)分段10%限額之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任何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逾限額之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獲授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該等購股權之指定人士的一般簡介、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之目的、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上述目的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 (g)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非本公司股東以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方式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h)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計劃被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屆滿。

### (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購股權，惟任何於該等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先前條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黃國偉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Three Gates Investment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該承諾已獲悉數遵守及執行。

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已審查該承諾的執行情況，並認為概無有關該承諾的未解決事宜需向股東及本公司提出。

# 董事會報告

## 制裁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承諾，不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資金，以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受制裁的國家或任何受制裁政府、實體或個人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令其獲益的活動或業務。

為確保遵守此承諾並進一步加強其風險管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與該等受國際制裁法律制裁的國家之間的任何商業機會，倘客戶或潛在客戶來自受國際制裁法律制裁的國家，將委派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審查其提供的交易文件。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華邦融資有限公司(「華邦」)為合規顧問。華邦已告知本公司，除本公司與華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華邦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方交易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歸入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遵守適用的披露要求。

##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核數師

董事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再次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首份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下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包括兩個有關領域，即環境(領域A)及社會(領域B)。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滌綸線並向中國、香港及海外國家客戶銷售。經營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為其僱員提供適當的工作條件及僱員福利。本集團注重僱員安全、產品質量及責任及環境保護，本集團認為屬權益持有人及社區的主要顧慮。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業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所關注事項能對本集團業務相關及重要的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權益持有人包括受本集團業務影響的人士。該等權益持有人包括股東、僱員、客戶及顧客，以及環境及社區。本集團重視與權益持有人溝通的透明度，鼓勵其表達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或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問題有關的疑問、想法或顧慮，該等通訊可透過電郵地址info@shenyouholdings.com發送至本集團。

## A. 環境

### 排放及資源利用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滌綸線。為確保減小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整個業務經營過程中採納高環境標準及環保政策。

### 生產

生產工序位於中國。紗線生產工序及染色工序分包予外部服務供應商。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概不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生產工序中並無重大排放或有害或無害污染。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執行以下措施，以降低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確保縫紉線染色工序所用的染料符合國際紡織品生態研究和檢驗協會發佈的行業環境標準OEKO-TEX® STANDARD 100標準。
-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定期視察供應商的染色加工廠監督染色工序。
- 廣州新華的副總經理余少明先生合約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環境標準及要求，以確保符合任何有關環境標準及要求。

## 銷售

除中國及香港客戶外，本集團亦服務海外客戶。儘管如此，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並不經常出差海外。多數銷售及營銷工作是透過電子通訊渠道完成。因此，本集團因搭乘飛機造成的碳排放有限。其碳排放主要為耗電排放的間接溫室氣體。

本集團致力以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方式經營。年內，本集團已在各個重大方面於中國遵守與排放及產生廢物有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 辦公室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設立辦事處。鑒於電力為間接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致力透過於辦事處採納若干節能措施減少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

- 夏季室溫維持於25攝氏度；
- 提醒員工於不必要時關閉照明及空調系統；
- 提醒員工密切注意水管維護，以防漏水；
- 鼓勵員工避免閒置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 複印機等辦公設備會於辦公時間後自動關閉；及
- 鼓勵員工高效利用電訊系統，以避免不必要的出差安排。

此外，本集團亦於辦公室採取以下環保措施，以確保本集團以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業務。

- 提醒員工考慮是否有必要打印文件，是否可透過電子資訊系統分享材料或內部行政文件；
- 鼓勵員工透過重複使用信頭、信封及雙面打印及／或回收紙打印減少紙張消耗；
- 鼓勵員工自帶水杯，代替使用紙杯；及
- 循環使用打印機墨盒及碳粉。

為實現節約能源或資源的目標，本集團鼓勵其僱員保護環境及減少資源消耗。此外，本集團不時及於必要時審閱上述措施，並就該等措施作出必要調整。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有效途徑，以節約資源及保護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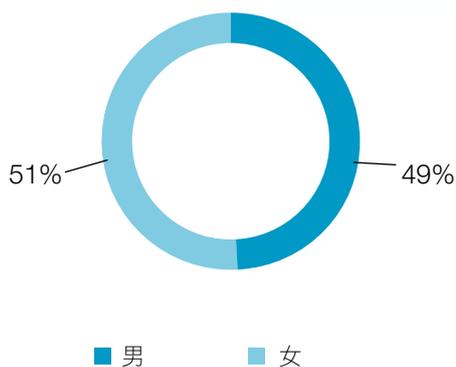
##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實務

作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不僅對其客戶負責，亦須對其僱員負責。除實現經濟目標外，本集團亦承擔社會責任，而此對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重視其僱員價值，並致力為其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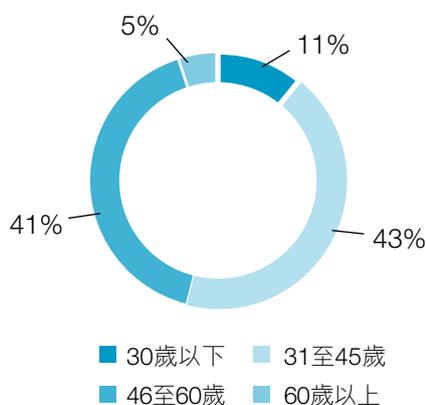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中國及相關僱傭僱員。本集團參考地方勞工條例制定年假政策以及薪酬及福利。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享受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就香港僱員而言，其權力受本集團遵守有關僱傭法律及法規予以保護，包括強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最低薪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3章）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78名全職僱員。僱員總數按性別、年齡、僱傭類型及地區細分分別載列如下：

按性別細分的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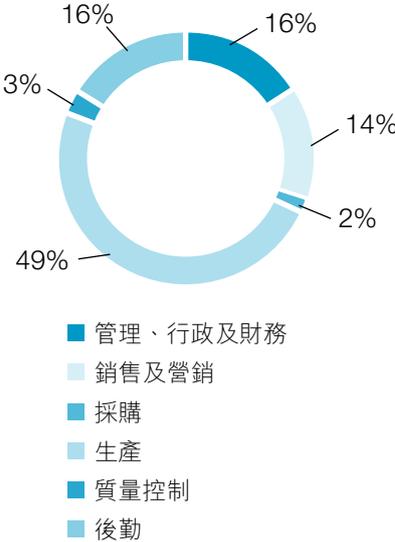


按年齡細分的僱員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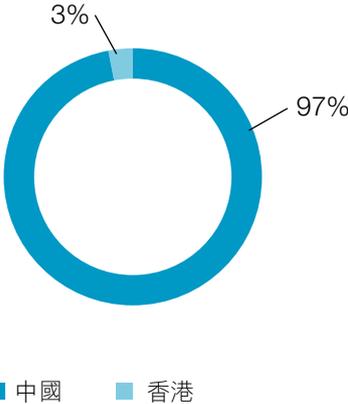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僱傭類型細分的僱員總數



按地區細分的僱員總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並無重大違法有關薪酬及福利的相關標準、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重視僱員價值，致力採納開放、公平及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因此，本集團確保所有應聘者於招聘及升職程序中受到公平對待，而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及身體狀況。為確保可持續業務增長，本集團採納僱員招聘及挽留政策，以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及技能嫻熟工人和非體力勞動僱員。根據本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及辦公人員接受的薪酬包括基本薪資、酌情花紅及津貼，廣州生產基地的員工接受高於最低工資的薪資、晉升基於及生日等社交活動預算。此外，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維持良好融洽的關係。

除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各個重大方面於中國及香港遵守與僱員權利及福利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重視職業健康及安全。為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設立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載列生產工序的安全措施。此外，向僱員提供工作安全培訓(包括安全管理指引、應急程序及正確操作機械及設備)，以提升對安全程序及政策的重要性的意識。本集團亦設立適當措施，以確保僱員正確應對謹記狀況。如發生任何事故，僱員須調查事故起因，以防類似問題再次發生。任何調查發現均須於本集團審閱有關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政策時謹慎思考。

本集團亦組織及安排年度宴會及聚會，以慶祝聖誕節、新年及其他特殊節日，從而培養僱員歸屬感，並獎勵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中國及香港遵守與工作場所安全有關的監管規定，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本集團並無任何安全事故導致死亡或重大傷害。生產條件穩定安全，年內本集團因工傷蒙受的工作天數損失百分比為零。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承認僱員職業發展的重要性。對於廣州生產基地的新員工，本集團主要提供由監工領導的在職培訓。此外，本集團為其新僱員提供涵蓋多個操作領域的培訓。本集團的資深員工蚌珠新僱員適應業務營運及文化。對於辦公室僱員，本集團鼓勵其參與研討會或外部培訓課程，以提升相關知識及技能。

### 勞工標準

本集團明白遵守勞動法及嚴格遵守有關最低工作年齡的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設立有關機制以預防及禁止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動。該等政策包括(i)於僱傭前徹底篩查應聘者背景及檔案；(ii)審閱招聘方法，以確保並無採用欺詐方式吸引僱員；及(iii)審閱經營政策，以確保並無設立懲罰機制以強制僱員工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僱員行為受到嚴密監督，以避免不合規事件。本集團禁止僱員從事任何非法行為。倘發現非法行為，本集團將調查有關僱員，向有關機關報告非法行為及(如有必要)解僱該僱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與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動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涉及基於種族、宗教、年齡或殘障歧視的事件。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生產工序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纖維、紗線、染料及包裝材料。本集團所有原材料均採購自中國。本集團並無於廣州生產基地設立染色及紗線生產設施分包予第三方染色供應商及紗線生產商。

本集團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為管理其供應鏈質量，本集團保存經批准供應商名單，並定期審閱及更新。在甄選供應商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供應商的產能、背景資料及企業文件，並於必要時向該等供應商提交試訂單，評估彼等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質素。此外，本集團概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並確保就每種產品或加工服務擁有超過一間供應商，以減低原材料及加工服務供應短缺的風險。

### 產品責任

作為一間產品出售予服裝生產商及批發商的縫紉線生產商，本集團致力於嚴格的質量控制，以確保其產品質素符合客戶需求及遵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規。本集團於其業務各個方面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並就紡織線生產獲DNV GL Business Assurance頒發「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生產縫紉線所用的原材料包括纖維、紗線、染料及包裝材料，並對收到的進行抽樣檢查。若發現任何原材料不合標準或有缺陷，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會與相關供應商溝通並安排退貨或換貨。

為確保本集團的產品符合其客戶的染色要求及標準，本集團安排染色供應商須接受質量控制人員的現場檢驗，確保(i)工業環境標準OEKO-TEX® STANDARD 100；(ii)建立及維持適當的染色工序。本集團會檢查染色縫紉線樣品的顏色，然後再對整批縫紉線染色。若檢查出任何問題，我們會要求染色供應商重新對縫紉線染色。縫紉線完成染色並退回本集團後，質量控制人員再進行顏色匹配和牢固度測試，若有任何不合標準產品，會向染色供應商退貨。

在廣州生產基地完成絡紗及上蠟工序後，成品即生產完成。本集團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對成品採取最終抽樣檢查，再進行包裝及交付。對成品的重量、長度、強度、拉伸度、色牢度和結頭進行檢測，在包裝前亦會用肉眼進行最終檢測。不符合本集團質量標準的產品不予包裝，並進行不達標分析。如收到客戶投訴，本集團立即調查投訴的有效性，並提供適當的解決方案。對遭受客戶投訴的產品進行審查，以確定及解決產品缺陷，防止未來產品產生相同缺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事方式符合適用於其業務並與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反腐敗

本集團承認有必要維持高水平的道德企業文化，並認為有必要維持高誠信標準，以遵守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法規。因此，本集團已設立反欺詐政策，(i)就可能構成賄賂或欺詐的行動及行為提供清晰指引；及(ii)設立有關程序，以防止、減少、發現及報告企業內任何欺詐活動。根據該政策，潛在僱員會接受背景調查，新僱員須瞭解本公司的誠信政策，以及有關欺詐的任何規則及法規。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有關指引，以管治對公司印鑒及其他印章的使用。根據該等指引，將公司印鑒及其他印章用於代表公司簽署須獲本集團總經理批准，並須交還獲授權存放印鑒及印章的部門。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其反欺詐政策及有關指引的執行，並於適當時改善其現有機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法律及法規，及概無因任何有關罪行遭受監控。

### 社會投資

本集團甚至社會貢獻至關重要，並致力透過於經營所在地區提倡環保作出貢獻。本集團的現有生產工序概不產生重大污染，本集團提倡回收，將縫紉線染色所用塑料筒子交付外部回收公司循環使用。

於可見未來，本集團將致力(i)尋求機遇與非營利慈善機構合作；(ii)向機構作出慈善捐款，回報社會；(iii)推廣運動及健身活動，以改善僱員健康；及(iv)從事更多環境保護及意識宣傳活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申酉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0至93頁的申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開展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按照有關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分恰當地支持吾等的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吾等根據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形成審核意見時，已審核該等事項，且不另行提供關於該等事項的意見。對於以下各事項，特此提供審核方法說明。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載列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風險評估響應程序的表現。吾等審核程序(包括為審核下列事項而採取的程序)的結果支持吾等關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關鍵審核事項的審核方法

### 應收交易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作出112,000港元撥備後的應收交易款項為24,900,000港元。關於應收交易款項是否可收回的判斷涉及管理層的估計。管理層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結餘賬齡、信用記錄、近期與過往付款模式及關於客戶信譽的任何其他可用資料。管理層利用該等資料確定是否須就特定交易或客戶的整體結餘作減值撥備。吾等之所以關注這一方面，乃因為其需要高水平的管理層估計及所涉數額巨大。

關於應收交易款項減值撥備的重大會計估計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6。

###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錄得1,338,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主要由應計薪金及福利開支與遞延租賃開支引起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貴公司在未來應課稅利潤有可能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可能性受關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安排及水平和未來稅收計劃策略的不確定因素影響。該過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關於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判斷和估計及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5。

吾等評估貴集團對應收交易款項信用控制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亦透過評估管理層採用的假設及方法，及獲取支持管理層評估的證據，包括背景查詢、債務人財務資料(如有)分析及信用記錄核查，審閱管理層關於貴集團逾期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評估貴公司確定各稅務管轄區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假設及方法。

吾等透過核查計算準確性，及對比輸入的預測增長率、毛利率及重大開支項目與貴公司董事會批核的商業發展計劃及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評估重大假設及判斷，審閱管理層編製的利潤預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報中載列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吾等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未就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斟酌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中獲得的資訊嚴重不符，或似乎在其他方面存在嚴重失實陳述。倘若吾等根據履行的工作得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結論，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情況需要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運營的能力，酌情披露持續運營相關事項，及以持續運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計劃清算貴集團或停止運營，或除此之外別無選擇。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不對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確定是高度確定，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開展的審核始終能發現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倘若據合理預期失實陳述將單獨或共同影響用戶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視其為重大失實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始終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明確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設計及落實響應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及獲取可充分恰當地支持吾等意見的審核憑證。未發現因欺詐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導致的風險，因為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不作為、虛假陳述或推翻內部控制。
- 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得出董事以持續運營為會計基準是否合適的結論，及根據獲得的審核憑證，斷定是否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運營能力懸而不定的不確定事件或狀況。倘若吾等得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結論，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該等披露不充分，則須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吾等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運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平呈列的方式，體現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發表綜合財務報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履行 貴集團審核。吾等仍對審核意見全權負責。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審核範圍和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發現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表示吾等已遵守相關獨立性道德規定，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認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確定在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至關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吾等認為不應在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因為據合理預期披露的不利後果大於公共利益，此種情況極為罕見。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許建輝。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b>74,371</b>	72,624
銷售成本		<b>(48,853)</b>	(45,617)
毛利		<b>25,518</b>	27,007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b>642</b>	1,5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408)</b>	(6,952)
行政開支		<b>(9,831)</b>	(7,752)
其他開支		<b>(20,108)</b>	(10,303)
融資成本	7	<b>(2,291)</b>	(2,8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b>(12,478)</b>	623
所得稅開支	10	<b>(712)</b>	(1,100)
全年虧損		<b>(13,190)</b>	(47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b>(13,190)</b>	(47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12	<b>(2.16)</b>	(0.08)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全年虧損		<b>(13,190)</b>	(47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b>169</b>	(1,157)
所得稅影響	25	<b>(28)</b>	191
		<b>141</b>	(96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4,997</b>	(4,583)
全年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已扣除稅項)		<b>5,138</b>	(5,549)
全年全面虧損總額		<b>(8,052)</b>	(6,02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b>(8,052)</b>	(6,02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902	6,171
可供出售投資	14	4,474	4,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165	1,226
遞延稅項資產	25	1,338	1,5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879	13,25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9,995	9,751
應收交易款項	16	24,900	13,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2,665	5,05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c)	–	63,087
抵押存款	18	9,000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57,920	799
		114,480	101,584
持作出售的資產	19	–	3,495
流動資產總值		114,480	105,079
<b>流動負債</b>			
應付交易款項	20	9,269	8,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5,709	8,188
計息銀行借款	22	22,627	36,930
應付稅項		1,943	1,582
政府補貼	23	–	–
衍生金融工具	24	–	–
流動負債總額		49,548	55,238
流動資產淨值		64,932	49,8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9,811	63,09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215	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512	1,5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27	1,711
資產淨值		78,084	61,385
<b>權益</b>			
股本	26	8,000	–
儲備	27	70,084	61,385
權益總額		78,084	61,385

第40至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黃國偉  
董事

李永康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40,000	5,374	-	10,876	11,161	67,411
本年虧損	-	-	-	-	-	-	(477)	(477)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已扣除稅項)	-	-	-	-	(966)	-	-	(96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583)	-	(4,583)
本年全面虧損總額	-	-	-	-	(966)	(4,583)	(477)	(6,026)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	296	-	-	(29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40,000*	5,670*	(966)*	6,293*	10,388*	61,385
本年虧損	-	-	-	-	-	-	(13,190)	(13,190)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已扣除稅項)	-	-	-	-	141	-	-	14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4,997	-	4,997
本年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41	4,997	(13,190)	(8,052)
股份發行	2,000	73,000	-	-	-	-	-	7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9,249)	-	-	-	-	-	(9,249)
資本化發行	6,000	(6,000)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股權	-	-	(41,000)	-	-	-	-	(41,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57,751*	(1,000)*	5,670*	(825)*	11,290*	(2,802)*	78,08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70,0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385,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2,478)</b>	623
調整：			
融資成本	7	<b>2,291</b>	2,892
銀行利息收入	5	-	(5)
公允值增益，扣除：			
衍生工具 —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6	-	(249)
確認政府補貼	5	-	(191)
折舊	13	<b>307</b>	1,064
確認樓宇預付租賃款項	17	<b>330</b>	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增益)/虧損	6	<b>(20)</b>	1,893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5	-	(217)
應收交易款項減值	16	<b>130</b>	-
		<b>(9,440)</b>	6,096
存貨減少/(增加)		<b>516</b>	(903)
應收交易款項(增加)/減少		<b>(10,207)</b>	613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3,077)</b>	(832)
應付交易款項增加		<b>39</b>	2,2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6,874</b>	(1,67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b>(15,295)</b>	5,527
已收利息		-	5
已付中國稅項		<b>(74)</b>	(1,79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5,369)</b>	3,73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1,253)</b>	(1,995)
樓宇預付租賃增加款項		<b>(679)</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77</b>	10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5,462)
墊款予關聯公司		<b>(36,608)</b>	(64,062)
關聯公司還款		<b>61,740</b>	95,249
出售附屬公司	34	-	566
抵押存款增加		-	(9,000)
結算衍生工具	24	-	(894)
抵押存款減少		-	5,00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23,277</b>	19,51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7,908</b>	23,24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b>75,000</b>	–
股份發行開支		<b>(9,249)</b>	–
新增銀行貸款		<b>62,054</b>	61,421
償還銀行貸款		<b>(71,379)</b>	(81,628)
已付利息		<b>(2,291)</b>	(2,8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54,135</b>	(23,09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62,043</b>	1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18)</b>	(4,30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b>95</b>	(5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7,920</b>	(4,21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b>57,920</b>	799
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7,920</b>	799
銀行透支	22	–	(5,017)
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7,920</b>	(4,21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了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年內主要從事優質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生產及貿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 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 (「最終控股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國偉先生(「黃先生」)控制。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私營公司之大致類似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繳足/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trat Tech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至裕」)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縫紉線和各類服裝 輔料貿易
新中港實業有限公司** (「新中港」)	香港	30,000,000港元	—	100%	縫紉線貿易
置富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縫紉線和各類服裝 輔料貿易
廣州新華線業有限公司*** (「廣州新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52,250,000港元	—	100%	縫紉線和各類服裝 輔料生產及貿易

\* 由於該等公司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亦未曾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可以或有權獲得不定回報，且可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改變回報(即本集團運用既有權利現時可以左右投資對象有關業務)時，視為擁有控制權。

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投票權或同樣權力不過半數，本集團衡量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本身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所產生於損益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組成部分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下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澄清
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適用範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化產生的變動。有關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除上述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對以下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sup>4</sup>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除下文詳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綜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前的所有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概不重申對比資料，並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期間，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相關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付本金利息的付款額的債務投資，通常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在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付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及其公允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投資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而通常僅股息收入計入損益。上文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改變本集團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根據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方式。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入賬或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應基於12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短缺現值估計的預期全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分析其業務模式、合約條款及現有信貸風險變動，評估納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預期：(1)根據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將改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2)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合計825,000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3)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及(4)該等變動對本集團金融工具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和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時收益確認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闡釋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及知識產權許可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根據評估，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要求承租人就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兩項授予承租人的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於租期支付的租金確認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者關係到重估模型適用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因應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支付租金而減少。承租人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發生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更及釐定未來租金所用的指數或比率變更導致未來租金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通常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維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分類所有租賃，將其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與出租人須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完全或調整追溯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並考慮是否選擇利用可行的可行權宜之計以及將採納的過渡方式與濟助。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1(b)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9,299,000港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中包含的特定數額需要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需要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待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包括但不限於，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相關的任何金額、選擇的可行權宜之計與濟助以及採納日期之前訂立的新租約。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早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因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早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允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計量。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如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分經營被出售，則與被出售經營有關的商譽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經營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基於所出售經營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按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市場參與者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本集團採用於任何情況下屬適當且有足夠數據的估值方法計量公允值，並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允值層級(如下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發生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流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按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情請參閱「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撥充為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生產機械	10%至20%
辦公設備	20%至30%
租賃改良	20%
汽車	20%至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廠房及機械，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賬面值，則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情況下，資產必須在對於出售該資產而言屬於一般及慣常的條款的條件下，可供隨即以現狀出售，而有關出售很可能發生。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乃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折舊不攤銷。

###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計入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在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租賃款項乃初步按成本值列賬，並隨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通常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約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而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釐定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其他開支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壽險保單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該投資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內確認)，或直至認定該投資發生減值為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其他虧損內)。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賺取的利息作為利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本集團評估是否在短期內有能力及意圖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極少數情況下，倘本集團由於非活躍的市場而不能交易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在可預見未來或於到期日前有能力及意圖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先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該資產後續被認定減值，於權益入賬的金額需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全數所得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持續以繼續參與該資產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在減值,則無論重大與否,均須將該項資產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整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會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已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續)

該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準備賬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通過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累計。若日後收回的機會極低，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該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現有公允值的差額，減之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交易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和計息銀行借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如下分類而定：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且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進行指定。

####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表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執行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允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如衍生工具公允值為正，則按資產入賬，如公允值為負，則按負債入賬。

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該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或非流動部分。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至超過各報告期末12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之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成品，成本值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工與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除須按要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缺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貼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貼。倘有關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其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之百分比計算，在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予支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相關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員工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規定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之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之授出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履行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以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期內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之可能性獲評定為最終將歸屬為本集團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附帶於獎勵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值反映並即時予以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份付款(續)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經修訂而獎勵之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之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之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之開支均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包括本集團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相應扣減其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及於能可靠地計算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程度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及
- (c) 利息收入，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之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該等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壽險保單分類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壽險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由於該保單並無固定到期日亦無固定付款，且本集團購買保單並非為於不久將來出售，亦無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故本集團將該壽險保單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各報告期末將已付保費分類為初始公允值，退保金額則分類為估計公允值。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得出。計量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應用關鍵假設(如增長率及毛利率)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6,9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71,000港元)。

#### 遞延稅項資產

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在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重大管理層判斷須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安排及水平和未來稅收計劃策略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數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結餘賬齡、信貸歷史、近期及過往付款方式以及關於客戶信譽的任何其他可獲取資料。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須作額外撥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撥備要求管理層須基於近期售價及接獲的訂單對市況作出判斷和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最初的估計，有關差異將會對存貨的賬面值造成影響，並須於估計有變的期間內作出存貨的撇減支出／撤回。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就存貨確認減值撥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優質縫紉線和各類服裝輔料。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呈報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縫紉線及服裝輔料的線料分部。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的其他資料。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b>36,995</b>	38,733
海外	<b>27,759</b>	27,927
香港	<b>9,617</b>	5,964
	<b>74,371</b>	72,624

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b>8,671</b>	7,207
香港	<b>396</b>	190
	<b>9,067</b>	7,39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

### 主要客戶資料

收益約20,9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556,000港元)來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的銷售，據所知彼等均受該名客戶共同控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交易折扣及營業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		<b>74,371</b>	72,624
<b>其他收入及增益</b>			
公允值增益，扣除：			
衍生工具 —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24	—	249
匯兌增益淨值		—	853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34	—	217
政府補貼*	23	—	191
銀行利息收入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增益		<b>20</b>	—
租金收入總額		<b>622</b>	—
		<b>642</b>	1,515

\* 本集團獲得中國政府當局提供的政府補貼，表彰本集團對中國廣州水處理工程的貢獻。該等政府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扣減。政府補貼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入其他收入及利得。有關資產出售後，於二零一六年未確認的政府補貼悉數撥入其他收入及增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48,853</b>	45,617
折舊	13	<b>307</b>	1,064
確認樓宇預付租賃款項	17	<b>330</b>	286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及辦公設備		<b>1,872</b>	1,705
生產機械的或然租金		-	459
		<b>1,872</b>	2,164
核數師酬金		<b>1,280</b>	2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b>13,283</b>	14,5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217</b>	2,161
遣散費		<b>663***</b>	1,858*
		<b>15,163</b>	18,613
上市開支*		<b>18,547</b>	6,552
公允值增益淨值：			
衍生工具 —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24	-	(249)
外匯虧損/(增益)，淨額**		<b>1,419</b>	(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增益)/虧損**		<b>(20)</b>	1,893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5、34	-	(217)
銀行利息收入	5	-	(5)
應收交易款項減值	16	<b>130</b>	-

\* 上市開支及遣散費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虧損及增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 遣散費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透支	<b>2,291</b>	2,892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b>34</b>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b>1,008</b>	623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6</b>	—
	<b>1,024</b>	623
	<b>1,058</b>	623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杜景仁先生	<b>8</b>	—
楊毅敏醫生	<b>8</b>	—
宋理明先生	<b>8</b>	—
	<b>24</b>	—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一六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	-	946	62	1,008
執行董事 李永康先生	-	15	1	16
非執行董事 伍燦林先生	10	-	-	10
	10	961	63	1,034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補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先生	-	623	-	623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的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52	1,2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0	67
	<b>1,702</b>	1,36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 1,000,000 港元	4	4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出售的中國附屬公司佛山市至華綫業有限公司(「至華」)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稅務優待，故於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20%。此外，根據財稅[2014]第34號及財稅[2015]第34號，至華於可進一步享受應課稅收入減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及中國內地	396	663
遞延(附註25)	316	437
	<b>712</b>	1,1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之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8,350)</b>		<b>735</b>		<b>(4,863)</b>		<b>(12,478)</b>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b>(1,378)</b>	<b>16.5</b>	<b>184</b>	<b>25.0</b>	-	-	<b>(1,194)</b>	<b>9.6</b>
5%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b>80</b>	<b>(1.0)</b>	-	-	-	-	<b>80</b>	<b>(0.6)</b>
不可扣稅開支	<b>1,791</b>	<b>(21.4)</b>	<b>55</b>	<b>7.5</b>	-	-	<b>1,846</b>	<b>(14.8)</b>
稅項扣減	<b>(20)</b>	<b>0.2</b>	-	-	-	-	<b>(20)</b>	<b>0.2</b>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b>473</b>	<b>(5.7)</b>	<b>239</b>	<b>32.5</b>	-	-	<b>712</b>	<b>(5.6)</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地區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325)</b>		<b>1,953</b>		<b>(5)</b>		<b>623</b>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b>(218)</b>	<b>16.5</b>	<b>488</b>	<b>25.0</b>	-	-	<b>270</b>	<b>43.3</b>
中國特定實體的不同稅率	-	-	<b>11</b>	<b>0.6</b>	-	-	<b>11</b>	<b>1.8</b>
5%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b>48</b>	<b>(3.6)</b>	-	-	-	-	<b>48</b>	<b>7.7</b>
不可扣稅開支	<b>851</b>	<b>(64.2)</b>	<b>4</b>	<b>0.2</b>	-	-	<b>855</b>	<b>137.2</b>
毋須繳稅的收入	-	-	<b>(84)</b>	<b>(4.3)</b>	-	-	<b>(84)</b>	<b>(13.5)</b>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b>681</b>	<b>(51.4)</b>	<b>419</b>	<b>21.5</b>	-	-	<b>1,100</b>	<b>176.5</b>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港仙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b>2.16</b>	0.0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應基於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b>13,190</b>	477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b>609,315,068</b>	600,000,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方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b>1</b>	1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26	<b>599,999,999</b>	599,999,999
於上市日期首次公開發售的影響	26	<b>9,315,068</b>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09,315,068</b>	600,000,000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機械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825	2,260	678	2,742	55,505
累計折舊	(44,461)	(2,046)	(518)	(2,309)	(49,334)
賬面淨值	5,364	214	160	433	6,171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5,364	214	160	433	6,171
添置	-	29	26	617	672
出售	-	-	-	(57)	(57)
年內折舊撥備	(171)	(33)	(42)	(61)	(307)
匯兌調整	370	12	-	41	42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5,563	222	144	973	6,90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318	1,796	185	2,978	58,277
累計折舊	(47,755)	(1,574)	(41)	(2,005)	(51,375)
賬面淨值	5,563	222	144	973	6,90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生產機械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76,453	2,515	520	2,748	4,343	86,579
累計折舊	(66,806)	(2,221)	(425)	(2,380)	-	(71,832)
賬面淨值	9,647	294	95	368	4,343	14,747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647	294	95	368	4,343	14,747
添置	44	30	159	175	1,646	2,054
出售	(1,890)	(18)	-	-	(594)	(2,50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836)	(2,836)
本年折舊撥備	(809)	(78)	(94)	(83)	-	(1,064)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1,184)	-	-	-	(2,469)	(3,653)
匯兌調整	(444)	(14)	-	(27)	(90)	(57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5,364	214	160	433	-	6,17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825	2,260	678	2,742	-	55,505
累計折舊	(44,461)	(2,046)	(518)	(2,309)	-	(49,334)
賬面淨值	5,364	214	160	433	-	6,17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為4,212,000港元的若干機械，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2)。

##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壽險保單(按公允值)	<b>4,474</b>	4,305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壽險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投保。根據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本集團預付保費，可透過提交書面請求隨時退保，及根據保單於撤回日期的退保金額(由承保人計算)收取現金。董事認為，保險公司規定的保單退保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歸類為公允值層級的第三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總額為1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7,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減少，是由於退保賠償逐年減少，至二零三五年減至零，因此毋須就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計提撥備。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可供出售投資，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12個月不會轉讓可供出售投資，因此將其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15.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4,586</b>	4,028
在製品	<b>1,563</b>	2,211
製成品	<b>3,846</b>	3,512
	<b>9,995</b>	9,751

## 16. 應收交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交易款項	<b>25,012</b>	13,888
減值	<b>(112)</b>	-
	<b>24,900</b>	13,888

應收交易款項即於各呈報日期銷售貨物而應收客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

## 16. 應收交易款項(續)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1%(二零一六年：51%)的應收交易款項來自五大客戶，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該等客戶的應收交易款項仍在信貸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應收交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應收交易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應收交易款項(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足一個月	16,428	8,908
一至兩個月	4,113	3,119
兩至三個月	664	1,304
超過三個月	3,695	557
	<b>24,900</b>	13,888

應收交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130	-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18)	-
	<b>112</b>	-

上述應收交易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交易款項的撥備1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未扣減值前的賬面值為1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個別減值的應收交易款項與面臨經濟困難或未能償還本金的客戶有關，預期該等應收款項將無法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交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21,206	13,331
逾期不足一個月	3,120	535
逾期一至三個月	574	22
	<b>24,900</b>	13,88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應收交易款項(續)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為一批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不同類型客戶的欠款。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均為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的獨立客戶。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12,5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05,000港元)的應收交易款項，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22)。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樓宇預付租賃款項(附註)	1,890	1,428
其他預付款項	2,302	1,2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38	3,623
	14,830	6,285
列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2,165)	(1,2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2,665	5,059

附註：指就根據經營租賃持有15至20年的樓宇預付租賃款項，於租期內確認於損益，而一年內將確認的部分分類為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428	1,911
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679	-
年內已確認	(330)	(286)
匯兌調整	113	(197)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890	1,428
列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447)	(1,13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443	294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紀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7,798</b>	799
定期存款		<b>59,122</b>	9,000
		<b>66,920</b>	9,799
減：			
抵押定期存款：			
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	22	<b>(9,000)</b>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7,920</b>	79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0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8,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天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 19. 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六年六月，廣州新華就出售若干機械及設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740,000港元。

機械及設備的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賬面淨值約為3,298,000港元的持作出售之資產的若干項目，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附註22）。

## 20. 應付交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交易款項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足一個月	<b>2,620</b>	2,622
一至兩個月	<b>1,200</b>	2,063
兩至三個月	<b>1,045</b>	938
超過三個月	<b>4,404</b>	2,915
	<b>9,269</b>	8,538

應付交易款項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天結算，長期合作供應商可享更長信貸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82	9,764
客戶墊款	39	–
	17,221	9,764
列為非流動的部分	(1,512)	(1,5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	15,709	8,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無抵押、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即期部分，即本集團所租賃土地在租期的合約最低租金與以直線法計算的應計最低租金的差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即期部分無抵押不計息，將隨租賃協議到期逐步結清。

## 22.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8至6.0	於要求時	22,627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5至6.5	於要求時	31,913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5.3至6.0	於要求時	5,017
			36,930

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22,627	36,93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計息銀行借款(續)

計息銀行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5,006	26,567
人民幣	—	1,230
美元	7,621	9,133
	<b>22,627</b>	<b>36,930</b>

附註：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方對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規定，借款方須於財務狀況表內將包含授予貸款方無條件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的權利的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之貸款總體分類為即期。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為22,6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930,000港元)，其中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後須償還之結餘2,7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74,000港元)及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分類為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融資(包括透支融資)為29,6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371,000港元)，其中已動用22,6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930,000港元)。
- (c) 下列資產乃抵押為計息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附註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4,212
可供出售投資	14	4,474	4,305
應收交易款項	16	12,593	6,405
抵押存款	18	9,000	9,000
持作出售之資產	19	—	3,298
		<b>26,067</b>	<b>27,220</b>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董事黃先生擔保，並已於上市日期解除(附註33(e))。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6,05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擔保。

## 23. 政府補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96
撥入損益的金額	(191)
匯兌調整	(5)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143
年內結算	(894)
撥入損益的公允值增益(附註6)	(249)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訂立遠期匯率合約管理匯率風險，該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遠期匯率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其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變動產生增益249,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超出有關 折舊準備的 折舊支出 千港元	應計薪金及 福利開支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租賃 開支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2	877	-	423	191	1,553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	(770)	562	(29)	-	(236)
年內扣除其他全面收入的遞延稅項	-	-	-	-	(28)	(28)
匯兌差額	-	1	21	27	-	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63	108	583	421	163	1,338

二零一六年

	超出有關 折舊準備的 折舊支出 千港元	應計薪金及 福利開支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稅項虧損 千港元	遞延租賃開支 千港元	政府補貼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	1,070	85	593	49	-	1,843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6	(193)	(85)	(79)	(48)	-	(389)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遞延稅項	-	-	-	-	-	191	19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58)	-	-	(58)
匯兌差額	-	-	-	(33)	(1)	-	(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62	877	-	423	-	191	1,553

## 25.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 預扣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5	87
年內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0	48
各年末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15	13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就有關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訂有稅收協定，則預扣稅率或有所調低。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旗下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賺取的盈利派付股息，本集團須就此繳納預扣稅。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與旗下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有未匯出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26.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二零一六年：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二零一六年：每股0.01港元)普通股(附註a)	50,000	380
已發行並繳足：		
800,000,000(二零一六年：1)股每股0.01港元 (二零一六年：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8,000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a)	1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b)	599,999,999	6,000	(6,000)	-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c)	200,000,000	2,000	73,000	7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9,249)	(9,2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57,751	65,751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已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隨後轉讓予 Three Gates Investment Limite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額外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從而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6,000,000港元資本化，每股0.01港元合共599,999,999股的股份已於上市日期按面值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之日的股東。
- (c) 於上市日期，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375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相當於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剩餘73,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扣減股份發行開支前)計入股份溢價賬。

## 27.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儲備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根據中國企業普遍適用的會計原則計算的稅後純利若干百分比（經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後）撥往儲備基金。該儲備基金的結餘達公司資本50%時，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繼續作出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虧損或增資。然而，使用後的法定盈餘儲備結餘最少須維持在資本的25%。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撥款後，公司亦可經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將本年利潤撥往任意盈餘儲備。

###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乃指本集團進行重組後，本公司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的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及本公司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將自該日起計十年內始終有效。

根據計劃，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其股東批准及／或按照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要求，否則現時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可相當於其獲行使時佔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且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向該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均以本公司於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1%為限。倘再授出超過上述限額的購股權，則必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購股權須接納股份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根據計劃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認購價須由董事全權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惟倘出現零碎價格。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惟該等於此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自採納計劃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30. 資產抵押

由本集團資產抵押的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31.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樓宇預付租賃款項(財務報表附註17)，租期協定為六年。租賃期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按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44
五年後	699
	<b>7,443</b>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及辦公設備，租期協定為一至二十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30	1,8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485	6,303
五年後	884	2,416
	<b>9,299</b>	10,585

## 32. 承擔

除上述附註31(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6,551</b>

除上述附註31(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33.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名稱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黃先生	本公司董事
金鑫中國有限公司	黃先生控制之公司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管理費	-	423

附註：管理費由黃先生控制的關聯公司金鑫中國有限公司（「金鑫」）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開發及客戶管理服務收取。管理費主要經計及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的勞工成本釐定。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

- (c) 尚欠一名關聯方餘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高欠付 千港元	千港元	最高欠付 千港元
金鑫	-	63,087	63,087	96,982

上述餘額無抵押、免息、屬非貿易性質及須按要求償還，已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結算。

- (d)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身為董事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8。

- (e) 關聯方提供擔保：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由以下人士擔保： 黃先生	-	36,930

上述黃先生提供的擔保已於上市日期上市後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將所持至華全部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584,000港元）。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36
遞延稅項資產	25	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3)
應付稅項		(34)
應付金鑫款項		(7)
應付廣州新華款項		(3,349)
		<hr/>
		378
匯兌波動儲備		<hr/>
		(11)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hr/>
		217
結算方式：		
現金		<hr/>
		58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84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hr/>
	(1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hr/>
	56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與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應付該關聯方的代價對銷，金額為41百萬港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b>31,913</b>	<b>(9,325)</b>	<b>39</b>	<b>22,627</b>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外匯變動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2,300	(20,207)	(180)	31,913

## 36.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b>4,474</b>	<b>4,474</b>
應收交易款項	<b>24,900</b>	-	<b>24,900</b>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b>10,638</b>	-	<b>10,638</b>
抵押存款	<b>9,000</b>	-	<b>9,000</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7,920</b>	-	<b>57,920</b>
	<b>102,458</b>	<b>4,474</b>	<b>106,932</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交易款項	9,2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361
計息銀行借款	22,627
	<b>44,257</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4,305	4,305
應收交易款項	13,888	–	13,8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623	–	3,6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3,087	–	63,087
抵押存款	9,000	–	9,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	–	799
	<b>90,397</b>	<b>4,305</b>	<b>94,702</b>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交易款項	8,5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898
計息銀行借款	36,930
	<b>47,366</b>

##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應收交易款項、應付交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主管，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釐定可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結果，供年度財務報告使用。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屬於公允值層級第三級，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並基於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的保單退保金額估計。董事認為估計公允值及公允值有關變動合理，且於報告期末均為最適當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內公允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		
於一月一日	4,305	–
購買	–	5,46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允值變動總額	169	(1,1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4	4,305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匯率合約。該合約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計價模型的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使用多項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外幣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屬於公允值層級的第二級，乃基於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該遠期匯率合約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交易款項及應付交易款項。

源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政策概要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100個基點，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 (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之敏感分析。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	226	357
倘利率增加100個基點	(226)	(357)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非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數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5%，對本集團(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換算價值之變動)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敏感分析。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05)	(1,763)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05	1,763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及信譽高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所面臨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信貸風險來自另一方違約，最大風險即為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交易款項中61%(二零一六年：51%)來自本集團的五名客戶，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為盡量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授權財務部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規程，並負責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重大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回收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交易款項結餘，確保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壞賬風險。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高的第三方合作，管理層認為與本集團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限。有關本集團因應收交易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詳細量化數據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足夠現金儲備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22,627	–	22,627
應付交易款項	–	9,269	9,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12,325	12,361
	<b>22,663</b>	<b>21,594</b>	<b>44,257</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36,930	–	36,930
應付交易款項	–	8,538	8,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	1,738	1,898
	<b>37,090</b>	<b>10,276</b>	<b>47,366</b>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計息銀行借款22,6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93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分析上述到期狀況而言，該等金額分類為「按要求償還」。

儘管訂有上述條文，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不會於12個月內要求悉數償還，而會按貸款協議訂明的到期日償還。該估計乃計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約、未發生違約事件且本集團過往均按時還款。根據貸款條款，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未折現付款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679</b>	<b>193</b>	<b>3,285</b>	<b>23,157</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48	2,206	2,628	37,882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持續運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並調整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股東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外界實施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發生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之和)監控資本。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交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b>22,627</b>	36,930
應付交易款項	<b>9,269</b>	8,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7,221</b>	9,76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7,920)</b>	(799)
淨債務	不適用	54,433
總權益	<b>78,084</b>	61,385
淨債務加總權益	不適用	115,818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47%

## 39.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相關資料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附屬公司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04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10	-
流動資產總值	65,158	66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80	660
流動負債總值	4,180	660
<b>流動資產淨值</b>	<b>60,978</b>	-
資產淨值	60,978	-
<b>權益</b>		
股本	8,000	-
儲備(附註)	52,978	-
權益總額	60,97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附屬公司金額為1美元(8港元)(二零一六年：1美元(8港元))。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虧損	-	(4,773)	(4,773)
股份發行(附註26)	73,000	-	73,000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6)	(9,249)	-	(9,249)
資本化發行(附註26)	(6,000)	-	(6,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51	(4,773)	52,978

## 41. 財務報表的審核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審核並授權刊發。

## 三年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74,371</b>	72,624	82,829
銷售成本	<b>(48,853)</b>	(45,617)	(56,558)
毛利	<b>25,518</b>	27,007	26,271
其他收入及增益	<b>642</b>	1,515	6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408)</b>	(6,952)	(7,668)
行政開支	<b>(9,831)</b>	(7,752)	(8,195)
其他開支	<b>(20,108)</b>	(10,303)	(1,317)
融資成本	<b>(2,291)</b>	(2,892)	(3,2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2,478)</b>	623	6,531
所得稅開支	<b>(712)</b>	(1,100)	(1,853)
全年(虧損)/溢利	<b>(13,190)</b>	(477)	4,67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b>(13,190)</b>	(477)	4,678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129,359</b>	118,334	149,743
負債總值	<b>(51,275)</b>	(56,949)	(82,332)
	<b>78,084</b>	61,385	67,411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本集團概無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概要並不構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